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83破287号

申请人：昆山市巴城镇明亮蟹庄，所在地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正仪渔家灯火8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583MA1PQTEF4K。

经营者：赵明良。

被申请人：王秋荣，男，1963年12月18日生，汉族，住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浦阳路178号。

申请人昆山市巴城镇明亮蟹庄向本院提出对被申请人王秋荣进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申请，本院立案登记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并已向被申请人王秋荣发送相关通知书。本案现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昆山市巴城镇明亮蟹庄申请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苏0583民初3293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申请法院对王秋荣进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

本院查明：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的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且已到期。被申请人王秋荣住所地在昆山市，其在

本院作为被执行人3件，其中2件已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王秋荣所负债务金额较大，已查明的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本院认为：根据现有证据，王秋荣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申请人昆山市巴城镇明亮蟹庄向本院提出对被申请人王秋荣进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申请，相关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故符合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受理条件。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昆山市巴城镇明亮蟹庄对王秋荣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苏军伟

审　判　员　胡凡青

审　判　员　徐丹丹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周　典